

**回應長春社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
就建議的淨化海港計劃(計劃)提出的初步意見**

第 1 項	<p>處理級別</p> <p>我們欣悉政府確定有需要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作為可持續解決市區污水問題的辦法。這個處理級別不但是改善海港以至海港以外的水質所必需的，而且能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鄰近城市起必要的示範作用。假如區內各地不同心協力，香港的水質始終受到威脅。</p>
政府的回應：	<p>謝謝長春社支持在計劃第二期採用生物處理技術。在諮詢過程中，我們會考慮該社的意見。</p>
第 2 項	<p>集中處理或分散處理？</p> <p>國際專家小組在二零零零年向政府建議詳細研究四個方案，其中三個屬分散式方案，建議在昂船洲以外的地方興建處理廠。政府現時建議的方案是唯一的集中式方案，所有污水都會在昂船洲處理。請政府提供更多有關該集中式方案的風險分析資料。</p>
政府的回應：	<p>當局在進行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時，已對集中處理方案的風險進行評估，詳情請參閱上述研究的最後報告第 5.6 節(可從 http://www.cleanharbour.gov.hk 下載)。事實上，國際專家小組曾經考慮集中式和分散式污水處理計劃的利弊，詳見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的國際專家小組報告附錄 H(可從上述網站下載)。國際專家小組認為，只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採用組件式設計和提供備用組件，集中處理計劃的風險便可受到控制。</p> <p>由於方案甲的整體表現最佳，政府已表明屬意該方案。不過，我們樂意聽取各方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決定。</p>

第 3 項	<p>設計流量</p> <p>如要確保計劃具成本效益，為處理廠設定適當的設計流量十分重要。政府的諮詢文件假設海港一帶的人口增長非常迅速，因此污水總量會由現時的每日 185 萬立方米增至 280 萬立方米。這個假設需要更多理據支持。此外，國際專家小組建議使用較低的設計峯值因子(即峯值設計流量與平均每日流量的比例)，即 1.4 而非 2。這個比例是否恰當，可根據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在過去三年的實際運作情況加以確定。請政府公開該等資料。假如採用較低的推算人口及/或較低的設計峯值因子，計劃第二期的預算開支便會大不相同。</p>
政府的回應：	<p>人口與流量</p> <p>當局規劃計劃第二期設施時，以規劃署特別為計劃推算的長遠人口增長為依據。推算數字反映在二零一六年以後(沒有指定時間)計劃集水區達到“全面發展”的情況。在假設的“全面發展”情況下，計劃集水區的人口將達到現行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容許的上限。截至二零零零年，計劃集水區的居住人口及就業人口分別約為 446 萬及 255 萬。計劃第二期的預計最終居住人口會達 627 萬，就業人口則達 385 萬。</p> <p>平均設計流量根據上述人口推算數字和現有的污水收集設施規劃準則估計，並以實地研究所得的數據加以核實。</p> <p>有關流量和人口的詳細資料載於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最後報告第二章(已上載到 www.cleanharbour.gov.hk)。</p> <p>峯值因子</p> <p>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顧問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就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全年峯值流量分析。有關方面考慮過搜集到的數據後，把處理程序的峯值因子定為現時的 1.5。這與國際專家小組在二零零零年進行的分析結果略有出入，因為國際專家小組當時只能根據計劃第一期已運作部份的流量為依據，但計劃第一期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才全面投入服務。有關峯值因子的詳細資料載於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最後報告第二章。該報告可從 www.cleanharbour.gov.hk 下載。</p>

第 4 項	<p>分期實行計劃</p> <p>我們懷疑計劃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的分期安排是否恰當。另一個可行的方案，是把規模較小的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廠及一些生物處理組件納入第二期甲，而第二期乙則應包括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及生物處理程序的所有組件。請政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研究這個方案是否可行。</p>
政府的回應：	<p>計劃第二期乙包括興建一座複雜的生物處理廠，所需的土地不少於 12 公頃，並涉及巨額投資。另一方面，計劃第二期甲可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土地上進行，無須增撥土地興建生物處理設施。從推行計劃的角度來看，這個安排較為簡單直接，出現工程延誤的風險也較低。再者，在人口推算和水質方面，仍有不少變數。鑑於這些變數及種種限制，以及有迫切需要更妥善處理香港島剩餘的污水，我們建議分期實行計劃第二期，使第二期甲可即時實行，盡早改善海港水質。</p> <p>在實行第二期甲時，我們會展開第二期乙的初步規劃工作，例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地盤勘察等。</p> <p>長春社建議提前興建計劃第二期乙的部分設施。這很可能引起規劃、銜接、設計和運作上的問題，必須審慎研究。此外，如採取這個方案，計劃第二期甲的實行時間可能會受到頗大阻延。</p>
第 5 項	<p>體制上的改變</p> <p>正如八個環保組織在二零零一年發出的聯合聲明(見附件)中所述，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出現種種問題的主要原因，是統屬關係模糊不清，而政府部門也欠缺問責性。可惜諮詢文件並沒有正視這些體制上的缺陷。政府必須先解決這個問題，然後才動用大筆公帑進行計劃第二期。</p>
政府的回應：	<p>統屬關係模糊不清的問題並不存在。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都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而該局會承擔推行計劃第二期的整體責任。</p> <p>計劃第一期出現延誤的主要原因，包括收回隧道合約，發生意料之外的機械故障，以及出現始料不及的地質狀況。我們從計劃第一期汲取的寶貴經驗，對規畫和實行計劃第二期大有幫助。我們會進行更詳細的土地勘察和土力評估，並採取更有效的土地沉降控制措施，藉此改善隧道工程的規劃、設計和風險管理。我們也會採取必要的措施，改善計劃第二期的合約安排。</p>

第 6 項	<p>私營機構參與</p> <p>對於私營機構參與的意念，我們持開放態度，但公眾利益必須得到保障。當局應設立新的制度化機制，評估推行計劃的過程中哪方面的公眾利益會受影響，並確保合約條款恰當和負責監察計劃進展。這個機制應遵照公開、問責和公眾參與的原則制定。</p>
政府的回應：	<p>我們會在項目發展過程中，進一步探討讓私營機構參與計劃一事。我們在制定細節安排時，會充分考慮長春社提出的原則。</p>
第 7 項	<p>公眾參與決策過程</p> <p>由於這是一項策略性計劃，涉及巨額公帑和重大的公眾利益，市民應有充分機會參與的決策過程。在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監察計劃進度的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實際上已在諮詢文件發出之前解散。因此，諮詢文件是否得到該小組的專家支持，實成疑問。對於過去三年的公眾參與過程，這是一大諷刺。當局須遵照的公開和問責原則，讓公眾廣泛參與監察計劃第二期的進展，才能避免重蹈覆轍。</p>
政府的回應：	<p>由於計劃涉及極為複雜的技術，因此當局成立淨化海港計劃監察小組，以監察進展，以及就根據二零零一年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進行各項試驗及研究的路向，向政府提供意見。在監察小組指導之下，研究的及試驗所作的建議亦已經完成，而政府就計劃第二期，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就計劃的未來路向在社會上取得共識。一旦有共識，政府將全速推行這項計劃。在推行這項計劃期間，我們必定會維持高透明度，並定期向立法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報告進展。假如市民有任何有助提高落實計劃過程透明度的建議，歡迎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p>